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 95年11月大事記

95. 11. 13

本處辦公廳舍搬遷至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18號之整修工程，業部份完工，遂於11月6日起陸續進行搬遷，在李處長清友督導、指揮及本處全體同仁發揮（含替代役役男、委外人員及移送機關派駐代理人）齊心齊力、團隊精神下，於13日完成所有公文、檔卷物品之移置；公務辦理亦承續接軌中，並擬定新聞稿發送各新聞媒體，俾利民眾週知至新址洽辦公務。



95. 11. 20

本處辦公廳舍搬遷至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1段18號之整修工程，業已完工，本日下午3時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林署長雲虎率秘書室沈專門委員禹如及會計室陳主任俊章蒞臨本處指導，期間由本處李處長清友率各組室主管陪同逐層巡視，林署長雲虎稱讚本處在有限經費及極短時間下能提供寬廣空間供同仁上班實屬

不易，實係李處長清友之功，並指示陳主任俊章，對本處尚需採購之大小會議桌椅、窗簾及安全防護網宜予以補助；另經費允許亦可規劃將磨石子地板改為塑膠地板，其餘相關外牆、窗戶整修工程，亦指示陳主任俊章應多爭取經費，以供本處之需。

95.11.23

法務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就本處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由楊召集人合進率小組成員（鄭委員宗淋、許委員俊美、江執行秘書獻琛、莊技士桂英）上午9時20分辦理複查，本次複查項目係就第一次查核缺失現場會勘，並提示衛浴設備不符契約規定之處理程序、電力設備建議宜委託電氣顧問公司辦理保養及維護；另指示監造、承商相關文件應附之資料等提示事項，渠等人員於11時30分許離處。